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朝城管发〔2022〕6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中心：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

朝阳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重点任务分解**

一、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1.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培训的重点内容,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3.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4.加强宪法实施案例的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执法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5.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6.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学习好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7.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依托主题动漫微视频征集、网上知识竞答等形式,组织好系列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宣教科、法制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8.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宣传国家安全法等,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办公室、宣教科、其他各科、队、中心

9.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0.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1.宣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宣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宣传新修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的水平。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2.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宣传《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推动用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用法治方式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3.加强“八五”普法规划宣传。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重点内容、主要方式等，推动“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4.围绕2022年DA会、DCA会举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为DA会、DCA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提供法治保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加强《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加强首都治理法规宣传，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人民立场，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其他各科、室、队

15.加强新修订和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片设置管理条例》等重点热点法律法规宣传，推动法律法规精神和要求深入人心，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二、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16.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化落实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7.推动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变动，定期组织开展法治培训活动。积极运用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引导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8.定期组织开展旁听庭审等活动,贯彻落实《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意见》，采取现场旁听或者网络观看等形式，安排执法人员参与旁听庭审活动。

责任单位：法制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19.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开展市场主体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场主体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各直属队、法制科、综合业务指导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其他各科、室

三、立足首都城管执法，打造特色法治文化

20.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首都法治建设中,融入全民守法环节,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其他各科、室、队

21.聚焦燃气安全、环境秩序、垃圾分类、能源运行、广告治理等领导关注的、群众聚焦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推动在执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在执法过程中实时普法、全程普法。

责任单位：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法制科、宣教科、执法信息中心、其他各科、室

22.积极打造“城管开放日”、“城市文明加油站”普法品牌，扩大城管“面对面”以案释法宣讲团队队伍，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权威规范和新媒体热点集中的不同优势，策划系列正面报道，主动宣传城市环境秩序整治成果，展示首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积极作为，营造良好普法氛围。深入筛选及挖掘先进人物，分层梳理典型对象，依托市属主流媒体，运用融媒体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宣传推树活动，讲好城管故事，弘扬城管精神，塑造首都城管良好形象，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自豪感。

责任单位：宣教科、组织人事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23.积极参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治文艺大赛、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责任单位：宣教科、法制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24.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加强局领导班子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八五”普法工作机制，将“八五”普法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25.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标对表区司法局颁布的普法责任制清单，坚决完成各项普法任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法治宣传活动，扩大普法宣传面，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

26.加强普法情况的归纳总结和信息报送。每年度按照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相关要求，报送本单位年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法制科、宣教科、其他各科、室、队、中心